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潛在須予披露的交易

### 批准獲授塔拉戈納港口供通用之多功能碼頭 特許權

#### 緒言

於2026年4月，納港投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連同PTP作為聯合投標人，就建設及經營一座位於西班牙塔拉戈納港口安達盧西亞碼頭旁，具備多式聯運功能及與鐵路整合的供通用之多功能海運貨物碼頭的特許權提交標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西班牙時間)，納港投資與PTP收到港務局發出的正式通知，表示港務局董事會已批准向將由納港投資及PTP成立的項目公司授出特許權。正式獲授特許權仍須待(其中包括)註冊成立項目公司及與港務局正式簽訂特許權協議後，方告作實。

#### 塔拉戈納項目

該標的項目(「塔拉戈納項目」)包括於塔拉戈納港口安達盧西亞碼頭建設及經營一座多功能海運貨物碼頭，其中包括將毗鄰的La Boella鐵路港口聯運終端進行整合。獲批准特許權期限為50年，涵蓋面積約510,586平方米的總特許權區，包括港區範圍內約452,219平方米之全部特許權區以及La Boella鐵路港口聯運終端約58,367平方米的區域。視乎特許權區的分階段移交及建設工程的完成情況，碼頭營運預計將分階段展開。預期待全面投入運作後，該多功能碼頭將可處理多樣化貨物組合，包括集裝箱、一般貨物、汽車、滾裝貨物及鐵路運輸貨物。

## 正式獲授特許權之條件

自正式獲授特許權決定通知之日起：(a)須於30日內提供相當於塔拉戈納項目中與特許權相關工程及設施總預算5%之建設保證金；(b)須於簽署工程最終驗收證書翌日起計一個月內，提供相當於特許權佔用費總額75%與活動費全額合計之經營保證金；及(c)納港投資與PTP須根據西班牙法律，於60個曆日內註冊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港務局與項目公司將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項目公司須承擔特許權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納港投資與PTP就塔拉戈納項目向項目公司出資的總投資額預計約為144.6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21.9百萬港元)，即項目公司股東擬定之總金額(包括適用稅項及利息)，並構成本集團向項目公司出資基準之基礎。僅供參考，該總投資額包括塔拉戈納項目的總資本開支淨額(不包括適用稅項及利息)，約為116.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067.8百萬港元)。於項目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納港投資與PTP將分別持有項目公司51%及49%股權，並將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出資。

預期本集團向項目公司出資所需資金將通過現金及／或外部融資方式籌措。倘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納港投資及PTP的現金出資需求將按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相應減少。

項目公司之註冊成立及訂立特許權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港務局設定之若干條件達成及最終條款釐定後，方告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 納港投資

納港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納港投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並由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持有49%權益。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納港投資將持有項目公司51%股權。

## PTP

PTP為一間於2021年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貨物的港口服務、物流、倉儲及輔助海運服務。PTP由PTP Group S.A. 持有80%權益，並由Diego Nieves持有20%權益，且為PTP Group S.A.的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TP Group S.A.的最終擁有權分別為：Daniel Misiano持有40%，Guillermo Misiano及Paola Duarte各持有20%，以及Jose L. Gainerain、Mercedes E. Villaescusa、Ma. Celeste Gainerain及Lucas Miguel Gainerain各持有5%。PTP Group S.A.為一間領先的私營公司，於2010年在烏拉圭成立，主要在南美洲巴拉圭—巴拉那水道(涵蓋阿根廷、烏拉圭、巴拉圭及巴西)提供綜合多用途物流及港口營運服務，在公用及私人港口均擁有強大實力。項目公司註冊成立後，PTP將持有項目公司49%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T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投資塔拉戈納項目的理由及裨益

塔拉戈納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機遇，使其能夠於西地中海沿岸的一個關鍵物流樞紐進一步擴充及多元化其港口與碼頭營運組合。塔拉戈納港口位處南歐具策略性優勢的地理位置，具備完善的基礎設施以支援散貨、一般貨物及多用途碼頭營運，並可接通周邊主要工業及物流腹地地區。與La Boella鐵路港口聯運終端的強力連接，預計將提升多式聯運效率，並為南歐腹地的分撥提供環境可持續的物流支持。預期獲授該特許權亦將鞏固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佈局，並提升其參與地中海貿易往來的能力。

參與塔拉戈納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即透過長期特許權安排投資於能夠產生穩定及可預測回報的優質港口資產。本集團旨在透過發展及營運一個結合海運及鐵路連接的多用途碼頭，提升其經常性收益基礎，改善盈利，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塔拉戈納項目亦使本集團能夠拓闊於多個貨物類別的業務覆蓋，包括集裝箱、一般貨物、汽車及工程貨物，從而提升營運靈活性，以及抵禦個別貨物類型或貿易航線波動影響的能力。該碼頭的綜合設計，加上其連接內陸鐵路設施的優勢，使塔拉戈納項目能夠適應不斷轉變的物流模式及業界對多式聯運解決方案日益提升的重視。

董事認為，與PTP(一間在西班牙具備穩固業務據點及營運能力的本地經驗港口營運商)合作，將使項目公司受惠於PTP的本地市場知識、營運專業經驗及與客戶和利益相關者的關係。預期此合作將產生營運協同效應，使項目公司能夠結合本集團的國際港口管理經驗與PTP的本地能力，從而提升碼頭的效率及競爭力。

此外，預期PTP的參與將憑藉其於南美洲既有的良好業績記錄及物流網絡，強化項目公司的地位，從而促進南美洲與歐洲之間的貿易往來。

該碼頭預計將作為多式聯運物流樞紐，促進歐洲與包括亞洲、歐中非(EMEA)及拉丁美洲等其他地區之間的貨運往來。特別是，該碼頭預計將支持東南亞與南美洲之間以歐洲為目的地或始發地的貨物運輸。

經考慮塔拉戈納項目的策略優勢、特許權安排的性質、合資夥伴的互補優勢以及塔拉戈納港的長遠發展潛力後，董事認為塔拉戈納項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塔拉戈納項目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特許權協議尚未訂立。倘項目公司其後與港務局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資產收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將特許權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根據特許權協議將予確認的非流動資產之未經審計及估計價值預計約為155.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417.1百萬港元)，此乃基於在建議特許權期限內應付特許權費用總額(不包括可變付款)之現值估計所得。計算該現值時採用約3.34%的年折現率。根據特許權協議將予確認之非流動資產最終價值將按特許權協議之最終條款釐定，並將計入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特許權協議(倘其後訂立)將予確認的非流動資產之未經審計及估計價值計算之有關潛在收購特許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特許權(倘落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相關通知及公告要求。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塔拉戈納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倘項目公司其後與港務局訂立特許權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佈公告。

由於塔拉戈納項目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待訂立之特許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特許權」	指	將由港務局授予的特許權，內容為於西班牙塔拉戈納港安達盧西亞碼頭旁建設及經營一座具備多式聯運功能及與鐵路整合的供通用之多用途海運貨物碼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務局」	指	塔拉戈納港務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由納港投資與PTP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項目公司，旨在獲授塔拉戈納項目的特許權
「PTP」	指	PTP IBÉRICA, S.A.，一家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PTP Group S.A.的附屬公司
「納港投資」	指	納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呎標準集裝箱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朱濤**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濤先生<sup>1</sup>(主席)、吳宇女士<sup>1</sup>(董事總經理)、馬向輝先生<sup>2</sup>、陳帥先生<sup>2</sup>、顧金山先生<sup>2</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楊良宜先生<sup>3</sup>及譚贛蘭教授<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